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家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彩玲

被　　告　曾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(刑事案件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24號，現改分為115年度簡字第3152號)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林政斌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昕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